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e.cn)刊登之《關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资格，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受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本所就发行人发行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其他相关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规则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发行人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2）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均与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86-23) 8860-1188 传真：(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原件相符，其上的所有签名、印章和印鉴均为真实的；（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任何文件均未作过任何改动、修正、改写或其他变动；（4）已签署的任何文件均经相关当事人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5）本法律意见书援引的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陈述均与事实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地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对该等数据和结论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利用本法律意见书，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交易商协会，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主体

1、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03T），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是一家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917.897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

区北京空港物流园绿生路 2 号，经营范围为：（一）建设、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二）提供配套服务：1、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2、商业零售：包括零售书刊、音像制品、西药制剂、中成药、字画、集邮品、烟、散饮酒（上述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3、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4、收费停车场服务。（三）建设、管理其他机场；（四）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基于上述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发行人是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3、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99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前身，下同）独家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0 月 9 日，发起人已收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76,193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1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在香港发行 1,346,150,000 股 H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1.87 元，发行人于 2000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384,615 万股，其中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 250,000 万股内资股，占股本总额的 65%，公众投资者持有 134,615 万股 H 股，占股本总额的 35%。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26 日，发起人通过增加

发行股份，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276,989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4,61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2,3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9 月 25 日，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及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06]391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8 号），发行人按每股港币 5.10 元的价格公开配售 20,000 万股 H 股，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内资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404,615 万股。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1-027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1,023,175,933.20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23,175,92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5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89 号），发行人按每股港币 7.45 元的价格公开配售 31,321.4 万股 H 股（包括代售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 28,474,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433,089 万股。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23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1,854,651,502.80 元，其中人民币 284,74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569,911,502.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民航函[2019]828 号），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定向增发内资股，将不超过人民币 1,493,731,321.50 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定向转增价格为每股 6.0161 元，数量为 248,288,977 股。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4,579,178,977 股；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的内资股增至 2,699,814,977 股，占股本总额的 58.96%。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 0164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248,288,977.00 元，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 1,245,442,337.53 元。

发行人组建至今，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5、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1、内部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建议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书面议案》，同意将议案中建议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提交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在临时股东会上寻求本公司股东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于临时股东会批准发行方案当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本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于中国发行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特别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有关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一切事宜。临时股东会大会主席宋鹍先生作为 H 股股东和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任代表投票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2、 外部注册

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01号），发行人获准注册的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6年5月8日起2年内有效。本次发行系在前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注册品种、注册金额和有效期内的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并且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系在《接受注册通知书》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注册品种、注册金额和有效期内的发行。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2、 评级报告和评级机构

(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的《2025年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5240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发行人信用水平在未来12-18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2) 中诚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告，中诚信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诚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法律意见书和法律顾问

- (1) 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 (2)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资格，现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
- (3)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张雯律师和徐轶聪律师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现分别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199611151373 号和 11101200311611715 号《律师执业证》。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审计报告和审计机构

- (1) 受发行人的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661 号）。

受发行人的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

第 P03776 号、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16 号)。

- (2)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和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504316/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2024 年 9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 号),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处以罚款并暂停经营业务 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审计报告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德勤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和财政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0004082/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 (3) 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之日均为在中国依法注册的会计师。
- (4) 根据本所律师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 (5)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普华永道、德勤及经办会计师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承销商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 (2) 中信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 国泰海通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5)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均具备一般主承销商资格，可从事全部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偿还公司原有债务，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等。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原有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 3 年。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期限符合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2、治理情况

根据《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公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则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均正常履职。

3、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原因而受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处罚或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包括首都机场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项目，均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生产经营区域以内，为民航专业工程，均已取得项目批复，除项目批复外无需办理其他合法性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5、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之情形。

6、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三方债权提供担保的情况。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3) 重大承诺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经营租赁承诺事项、特许经营收入承诺事项、资源使用收入承诺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函，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经营租赁承诺事项、特许经营收入承诺事项、资源使用收入承诺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重大资产变化

(1)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

(2) 重要资产变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 GTC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及其相关设施、土地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GTC 资产)。GTC 资产转让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民航局批准。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资产转让第一阶段的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435,153,450.12 元，第二阶段的转让价款尚未完成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函，上述重要资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8、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协议或信用增进函。

9、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尚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1、投资者保护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主动债务管理等内容予以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2、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综上所述，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信

息披露安排、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等予以规定，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为一家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并且已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系在《接受注册通知书》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注册品种、注册金额和有效期内的发行；
- 3、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则指引的要求，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 5、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等予以规定，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张雯



徐轶聰

2026 年 8 月 19 日